

【附件2】

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度原young青年返鄉工讀職場體驗計畫

【工讀生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書】

- 一、本人報名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原 young 青年返鄉工讀職場體驗計畫，資格符合報名規定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取消資格且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 109 年度原 young 青年返鄉工讀職場體驗計畫業務需求，必須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，且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報名表資料登錄於「原 job 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站」，並同意請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提供本人相關就業服務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工讀生姓名：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姓名： (簽章)

工讀生身分證號：

工讀生就讀學校：

工讀生就讀科系：

工讀生戶籍地址：

工讀生通訊地址：

工讀生連絡電話：

備註：如立書人未滿 20 歲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